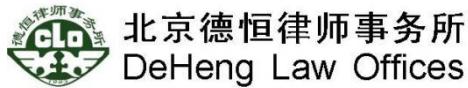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3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产品质量诉讼	3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收入与毛利率	25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其他事项	31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40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12F20240007-06号

致：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阿波罗签订的《专项法律委托合同》，本所接受阿波罗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文件。现本所就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指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指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更新事项中要求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

定，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阿波罗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产品质量诉讼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与**JOSEPH GONSOULIN**、**FARLY ALTIDOR**等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诉讼，相关诉讼尚未有判决结果；（2）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出具承诺，如公司在**JOSEPH GONSOULIN**案件涉及赔偿责任，将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且不向公司追偿。

请公司：（1）具体说明上述诉讼的背景原因、基本案情及审理进展，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赔付责任；上述诉讼所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产品；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停止销售、全部召回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进一步引发其他客户的赔付请求及诉讼纠纷，公司是否可能因诉讼所涉的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结合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潜在的赔付风险等，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其出具的责任承担承诺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具备充分的承担能力；（2）说明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行政处罚，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3）依据业务环节、产品类别、产品销售地的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登记或注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4）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具体说明上述诉讼的背景原因、基本案情及审理进展，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赔付责任；上述诉讼所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产品；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停止销售、全部召回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进一步引发其他客户的赔付请求及诉讼纠纷，公司是否可能因诉讼所涉的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结合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潜在的赔付风险等，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其出具的责任承担承诺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具备充分的承担能力

（一）具体说明上述诉讼的背景原因、基本案情及审理进展，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赔付责任

1. JOSEPH GONSOULIN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2024年8月19日，自然人JOSEPH GONSOULIN以BETA USA,INC.及阿波罗为共同被告向美国东区路易斯安那州法院提起诉讼。JOSEPH GONSOULIN诉称，2023年10月，其在路易斯安那州考文顿市柯林斯大道804号冠军自行车中心试驾Beta Explorer电动摩托车，打开点火钥匙后，该电动摩托车突然启动，在没有警告的情况下加速且安全系统未发挥作用，导致其失去对该电动摩托车的控制并撞到墙面，该事故导致其面部骨折、颈椎损伤及终身瘫痪。原告认为被告制造、销售的产品存在设计缺陷且未予消费者警告，被告应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损失以及利息、诉讼费用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根据该案件代理律师事务所美国DINSMORE & SHOHL LLP律师事务所的回复意见及法庭出具的相关文件，原告已撤回对公司的诉讼。

2. FARLY ALTIDOR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2020年12月31日，自然人FARLY ALTIDOR以GATOR FREIGHTWAYS,INC.、APOLLO MOTORSPORTS USA,INC.、ZHEJIANG APOLLO MOTORCYCLE MANUFACTURER CO., LTD.、VELOZ POWERSPORTS,INC.为共同被告向美国佛罗里达州棕榈滩县第十五巡回法院提起诉讼。FARLY ALTIDOR诉称，2018年2月，其从VELOZ

POWERSPORTS, INC., 所经营网站上购买了一台由 ZHEJIANG APOLLO MOTORCYCLE MANUFACTURER CO., LTD. 制造的型号为 Apollo 125cc DB-35 Dirt Bike 的越野摩托车，在其驾驶该越野摩托车的过程中，由于摩托车的曲轴箱通风系统故障，导致机油喷射至其身上并造成人身损害，因被告生产、进口、销售、运输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被告应分别承担与其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损失不低于 15,000 美元。

根据该案件代理律师事务所美国 DINSMORE & SHOHL LLP 律师事务所的回复意见，该案件预计将于 2026 年 10 月或 11 月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由于本案尚未开庭，该案的最终责任认定、诉讼结果及各方需赔偿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二）上述诉讼所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产品

1. JOSEPH GONSOULIN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1）涉诉车型及涉诉客户销售情况

本案涉及诉讼产品公司量产车型为 ARES RALLY（战神系列竞技版），具体型号为*。报告期内，公司对 BETA USA, INC. 销售同类型产品型号还包括*。该部分车型对 BETA USA, INC. 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涉及型号销售情况		对该客户整体销售情况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25年1-6月	-	-	14.41	0.06%
2024年度	65.05	0.17%	106.60	0.28%
2023年度	1,854.14	6.59%	1,930.56	6.86%
合计	1,919.19	2.15%	2,051.57	2.30%

由上表可见，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内公司该款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54.14 万元、65.05 万元；对期间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6.59%、0.17%；2025 年 1-6 月内公司该款产品未产生收入。收入总体呈大幅度下降趋势。主要系（1）

该款车型为公司以ODM形式销售给BETA USA,INC，为采购方依据公司原有车型结合自身需求部分定制而设计；2024年相关诉讼发生后，公司与BETA USA, INC共同被列为被告，故双方就该款车型合作对应减少；（2）受中美关税政策影响，公司层面确定战略性开发欧洲等市场，降低美国市场比重。

对于公司与BETA USA, INC的整体销售情况，2023年至2024年期间内，公司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930.56万元、106.60万元，对当期收入占比分别为6.86%、0.28%；2025年1-6月内收入为14.41万元，对当期收入占比为0.06%；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与该客户销售主要产品为改款车型，上述车型销量下降，公司对该客户产品销售整体下降。

（2）涉诉车型原始车型销售情况

涉及该款诉讼车型 ARES RALLY（战神系列竞技版）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原始车型产品销售情况		该型号车型美国市场销售情况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25年1-6月	1,167.35	5.20%	-	-
2024年度	1,672.54	4.34%	894.68	2.32%
2023年度	3,706.66	13.17%	2,438.63	8.66%
合计	6,546.54	7.34%	3,333.31	3.74%

对于该款车型的基础量产车型，2023年至2024年期间内，产生收入分别为3,706.66万元、1,672.54万元；对当期收入占比分别为13.17%、4.34%，呈现一定程度下降趋势，主要系：

- ①公司于2024年推广同系列分支产品ARES ROAD（战神系列道路版），部分客户被引流至采购该款车型；
- ②公司2024年WARRIOR KIDS等多款产品销售收入提升导致ARES RALLY收入占比下降。

此外，该量产车型在美国市场2023年至2024年期间内产生的收入分别为2,438.63万元、894.68万元，对当期收入占比分别为8.66%、2.32%，呈现一定

程度下降趋势。主要系该车型在美国市场主要客户为 BETA USA, INC 导致。

2025 年 1-6 月期间内，该量产车型产生收入为 1,167.35 万元，对当期收入占比为 5.20%，仍维持在较低范围。此外，该期间内，该量产车型在美国市场未产生收入。

综上所述，ARES 系列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具体涉诉型号在 2023 年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分别为 1,854.14 万元及 6.59%；2024 年金额及占比大幅降低至 65.05 万元及 0.17%；2025 年未产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8,146.34 万元、38,548.37 万元及 22,459.36 万元；虽该型号车型销售情况下降，受益于公司自身丰富的产品结构与新业务开拓能力，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4,184.34 万元、4,317.81 万元及 2,369.37 万元，呈上升趋势。上述诉讼未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显著影响。

2. FARLY ALTIDOR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本案涉及诉讼产品公司内部量产型号为 AGB-34CRF-2C，公司以经销商形式销售给 Pasando Resources Inc。公司该款车型 2019 年后再无销售给该客户情形，并于 2020 年后被型号迭代不再出售，报告期内未产生销售收入，亦不属于核心产品。

（三）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停止销售、全部召回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进一步引发其他客户的赔付请求及诉讼纠纷，公司是否可能因诉讼所涉的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美国DINSMORE & SHOHL LLP律师事务所就上述案件的回复意见：“我们目前未获悉任何待决或潜在的召回事件，亦未发现相关政府机构采取任何可能引发制裁、罚款或产品限制的积极调查行动。上述诉讼案件仅代表个别主体提起。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本案争议事项不适宜采用集体诉讼形式处理。”

1. JOSEPH GONSOULIN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关于JOSEPH GONSOULIN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美国DINSMORE & SHOHL LLP律师事务所补充回函如下：“截至目前，我们未发现任何涉及Beta

Explorer摩托车的投诉、诉讼、召回要求或行政处罚决定。基于现有信息，现阶段启动召回程序或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鉴于上述产品质量纠纷均属个案，不具有普遍性，本案未对涉诉产品的设计问题作出认定且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相关政府机构未责令进口商、制造商召回涉诉产品或因相关产品质量问题给予进口商、制造商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JOSEPH GONSOULIN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中相关涉诉产品停止销售、全部召回的风险较低。

2. FARLY ALTIDOR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关于FARLY ALTIDOR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公司相关涉诉产品自 2020 年起因型号更新迭代已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已不涉及停止销售风险，全部召回的可能性较低。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涉诉产品相关的诉讼，进一步引发其他客户的赔付请求及诉讼纠纷的风险较低。上述案件属于个案，公司目前因诉讼所涉的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的可能性较低。

（四）结合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潜在的赔付风险等，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 JOSEPH GONSOULIN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根据美国 DINSMORE & SHOHL LLP 律师事务所就 JOSEPH GONSOULIN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的回复，原告已撤回诉讼，原告、阿波罗、BETA USA,INC.及其他相关方之间将不进行责任判定，BETA USA,INC.未对阿波罗提出任何索赔，亦未保留相关索赔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阿波罗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如阿波罗因法院判决本案败诉、和解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或因本案败诉、和解后被本案其他相关主体追偿，阿波罗因此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损失均由本人承担，本人承担上述责任和损失后不再向阿波罗进行追偿，本人保证阿波罗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 2025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459.36 万元，净利润 2,369.37 万元。结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FARLY ALTIDOR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根据美国 DINSMORE & SHOHL LLP 律师事务所就 FARLY ALTIDOR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的回复，在现阶段，原告可获赔的总额及每位被告应承担的赔偿比例尚未明确，最终将由陪审团裁定，除非各方达成和解协议，或在庭审前获准即决判决。因此现阶段该案的最终责任认定、诉讼结果及各方需赔偿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无法确定涉诉案件可能导致的具体赔偿金额或赔偿责任，无法量化诉讼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的潜在影响程度。

综上所述，公司已聘请境外代理律师处理上述诉讼案件，涉诉产品被停止销售、全部召回的可能性较低，且进一步引发其他客户的赔付请求及诉讼纠纷的风险较低，公司目前因诉讼所涉的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的可能性较低。上述案件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其出具的责任承担承诺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具备充分的承担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阿波罗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如阿波罗因法院判决本案败诉、和解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或因本案败诉、和解后被本案其他相关主体追偿，阿波罗因此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损失均由本人承担，本人承担上述责任和损失后不再向阿波罗进行追偿，本人保证阿波罗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应儿、徐凯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应儿、徐凯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多处不动产。根据天健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天健审（2025）14738号《审计报告》，阿波罗2024年末分配利润为136,059,522.57元，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5%的股份，假设公司分红136,059,522.57元，实际控制人预计可取得分红129,256,546.44元（税前），可以覆盖诉讼责任承担所需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的资信情况良好，其出具的责任承担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具备充分的承担能力。

二、说明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行政处罚，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说明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行政处罚，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案件。

根据公司主要网络店铺的后台记录，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行政处罚，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二）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11月5日生成的编号为20251105205511251W1826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截至2025年7月31日，阿波罗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未因前述民事纠纷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 DINSMORE & SHOHL LLP 律师事务所的回复意见，代理律师目前未获悉任何待决或潜在的召回事件，亦未发现相关政府机构采取任何可能引发制裁、罚款或产品限制的积极调查行动。

针对未决诉讼，公司已聘请美国律师积极应诉，并在收到诉状当日同步启动全球范围的产品自查，目前 JOSEPH GONSOULIN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原告已撤诉，FARLY ALTIDOR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尚未开庭，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无法院裁定或行政命令认定产品存在缺陷，公司未新增其他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行政处罚，整改措施有效。

为避免相关情形的发生，对外，公司已针对境外诉讼事项聘请美国律师定期确认是否存在类似诉讼情况，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对内，公司加强推进执行《质量事故奖惩管理制度》《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等一系列控制制度，对产品质量严格把控，防止公司产品因质量问题遭遇纠纷。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行政处罚，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针对未决诉讼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有效。

三、依据业务环节、产品类别、产品销售地的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登记或注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一）依据业务环节、产品类别、产品销售地的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登记或注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阿波罗主要业务环节包括设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包括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全地形车；产品销

售地以境外为主，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05% 和 97.71% 和 97.65%。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许可、备案、认证情况如下：

1. 境内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0 号）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目前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第 33 号公告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65 批），公司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摩托车生产企业），目录序号为 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s://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查询，公司获得准入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如下：

序号	中文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名称
1	阿波罗牌	ABL125T	两轮摩托车
2	阿波罗牌	ABL2000DT	电动两轮摩托车
3	阿波罗牌	ABL4000DQ	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4	哈伊娜牌	HYN48QT-3A	两轮轻便摩托车

（2）国家强制性管理认证

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3C 认证”）证书如下：

持证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签发机关	首次颁发日期	有效期
阿波罗	电动两轮摩托车： ABL2000DT	20230111025 2515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3.2.20	2028.2.19

持证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签发机关	首次颁发日期	有效期
阿波罗	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ABL4000DQ	20230111025 2515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3.2.20	2028.2.19
阿波罗	两轮摩托车： ABL125T	20230111025 2515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3.2.20	2028.2.19

（3）出口许可证

根据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2023 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4 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5 年度符合申领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均获得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的出口权限。

（4）其他资质

序号	批准、证照及 批复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单 位	批复/签发 日期（最 新）	有效期至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3307961232	金华海关	2006.2.10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4395475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机 关	2022.1.24	/
3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证 书（舒适型高安全性 四轮全地形车）	202302A00278- 20230902-02414	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厅	2023.9.7	/
4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 证书（WMI）	1334d	中国汽车技术 研究中心	2023.7.28	2027.8.17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证	浙武污排字第 2023156 号	武义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23.12.22	2028.12.21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回执	91330723784430892 R001X	/	2025.1.16	2030.1.15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15)	15/24Q8240R70	杭州万泰认证 有限公司	2024.9.4	2027.9.13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24E8241R50	杭州万泰认证 有限公司	2024.9.4	2027.9.13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	15/24S8242R50	杭州万泰认证 有限公司	2024.9.4	2027.9.13

序号	批准、证照及批复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批复/签发日期（最新）	有效期至
10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小排量内燃机式全地形车(Y类))	CZJM2023P1081901 R0M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3.8.29	2029.8.28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3549	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厅、浙 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2024.12.6	2027.12.5
1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49224En0040R0M	艾尔弗国际认 证（北京）有 限公司	2024.6.5	2027.6.4
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 证	ZJLH22IP0383R0M	中际连横（北 京）认证有限 公司	2024.12.25	2025.11.2
1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 定证书	AIITRE- 00624IIIMS0550301	泰尔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4.6.22	2027.6.21

2. 境外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进行产品生产，境外主要销售地为欧洲地区及北美洲地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7.38% 和 87.98%，其中对资质具有明确要求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美国及欧洲地区，其他海外市场基本参照美国、欧洲地区的相关规定开展产品认证工作。

（1）美国市场

①EPA 认证

根据美国环保法律规定，美国车辆制造商/进口商必须获得相关产品的 EPA 认证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 EPA 资质由 APS.INC 和 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持有。

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相关产品通过 EPA 认证的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全地 形车	Apollo Motorspo rts USA,	AGA-16、AGA-16/150、AGA- 16/200	SAPSX.174BLD- 001	2024.8.30- 2025.12.31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Inc.			
全地形车	APS.INC	AGA-16、AGA-16-150	TAPOX.174VA3-001	2025.8.15-2026.12.31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GB36C、AGB40-1	SAPOX.223DBA-001	2024.8.19-2025.12.31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110-2、ADR110-4、ADR110-9、ADR120-12、ADR120-13、ADR120-19、ADR120-26、ADR120-27、ADR125、ADR125-14、ADR125-15、ADR125-16、ADR125-20、ADR125-21、ADR125-22、ADR125-3	SAPOX.124DBA-004	2024.11.8-2025.12.31
全地形车	APS.INC	VRX120-11、VRX120-11-A1、VRX120-12、VRX120-12-A1、VRX120-2、VRX120-2-A1、VRX120-6、VRX120-6-A1、VRX120-7、VRX120-7-A1、VRX125、VRX125-11、VRX125-11-A1、VRX125-12、VRX125-12-A1、VRX125-2、VRX125-2-A1、VRX125-6、VRX125-6-A1、VRX125-7-A1	SAPOX.124VA2-001	2024.9.20-2025.12.31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70、ADR70-2、ADR70-5	SAPOX.072BLB-002	2024.11.6-2025.12.31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140-14、ADR140-15、ADR140-16、ADR140-20、ADR140-21、ADR140-22、ADR140-23、ADR140-24	SAPOX.140DBA-003	2024.11.8-2025.12.31
全地形车	APS.INC	VRX110-10-A1、VRX110-3-A1	SAPOX.107VC1-002	2024.10.9-2025.12.31
全地形车	APS.INC	VRX110-11-A1、VRX110-12-A1、VRX110-2-A1、VRX110-6-A1、VRX110-7-A1	SAPOX.107VB1-003	2024.10.9-2025.12.31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GB40-1A、AGB40-1B	SAPOX.271DBA-005	2024.11.27-2025.12.31
全地形车	APS.INC	AGA-18/250	SAPOX.224VA4-004	2025.5.15-2025.12.31

②CARB 认证

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的规定，公司产品进入加州市场销售需获得 CARB 证书或者豁免许可。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相关产品取得 CARB 认证的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140-14、ADR140-15、ADR140-16、ADR140-20、ADR140-21、ADR140-22、ADR140-23、ADR140-24	U-M-226-0010	2024.8.8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GB36C、AGB40-1	U-M-226-0012	2024.8.23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125、ADR125-3、ADR125-15、ADR125-20、ADR125-21、ADR110-2、ADR110-4、ADR110-9、ADR125-14、ADR125-16、ADR125-22、ADR120-12、ADR120-13、ADR120-19、ADR120-26、ADR120-27	U-M-226-0013	2024.8.23
全地形车	APS.INC	VRX110-2-A1、VRX110-6-A1、VRX110-7-A1、VRX110-11-A1、VRX110-12-A1	U-M-226-0014	2024.9.20
全地形车	APS.INC	VRX110-10-A1、VRX110-3-A1	U-M-226-0015	2024.9.20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70、ADR70-2、ADR70-5	U-M-226-0016	2024.10.3
全地形车	APS.INC	AGA-16A、AGA-16-150	U-M-226-0017	2024.12.12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GB40-1A、AGB40-1B	U-M-226-0018	2024.11.27

③CPSC 批准程序

根据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相关规定，全地形车的制造商或分销商需向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递交所经营全地形车产品的安全行动计划并获得批准，且遵守所批准的安全行动计划和美国标准（ANSI/SVIA 1-2023）的要求，否则该类全地形车产品在美国的进口或销售均属于非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如下全地形车产品已通过 CPSC 批准程序：AGA-16、AGA-16/200、VRX120-6-A1、VRX120-7-A1、VRX120-12-A1。

④CPC 认证

根据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相关规定，儿童产品以 12 岁及以下的儿

童为主要目标使用对象，进入美国销售的儿童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需提供产品的 CPC 认证（Children's Product Certificate）。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相关产品通过 CPC 认证的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检测报告日期
Electric Dirt Bike	数动科技	SX-E150、MX-E150	KEYS24041690022RH-03	2024.4.23
Electric Dirt Bike	智驰科技		KEYS24041690021RH-03	2024.4.23
Electric Dirt Bike	武义泰拉		KEYS24041690020RH-03	2024.4.23
Electric Dirt Bike	AEMI.INC		KEYS24041690019RH-03	2024.4.23
Electric Dirt Bike	阿波罗	SX-E250、SX-E350、 SX-E500、MX-E250、 MX-E350、MX-E500	KEYS24041690013RH-03	2024.4.23
Electric Dirt Bike	数动科技		KEYS24041690018RH-03	2024.4.23
Electric Dirt Bike	智驰科技		KEYS24041690017RH-03	2024.4.23
Electric Dirt Bike	武义泰拉		KEYS24041690016RH-03	2024.4.23
Electric Dirt Bike	AEMI.INC		KEYS24041690015RH-03	2024.4.23
Electric Dirt Bike	阿波罗		KEYS24041690014RH-03	2024.4.23
Electric Dirt Bike	AEMI.INC	DNA 12、DNA 16 PRO、DNA 12、DNA 12A、DNA 12B、DNA 12C、DNA 12D、DNA 16、DNA16 pro、DNA 16A、DNA 16B、DNA 16C、DNA 16D	KEYS24040290008RH-03	2024.4.3
Electric Dirt Bike	武义泰拉		KEYS24040290006RH-03	2024.4.3
Electric Dirt Bike	智驰科技		KEYS24040290004RH-03	2024.4.3
Electric Dirt Bike	数动科技		KEYS24040290002RH-03	2024.4.3
Electric Dirt Bike	阿波罗		KEYS23082920003RH-03R1	2023.9.4
Electric Dirt Bike	阿波罗	EVO 16、EVO RACING 18、EVO RACING 20、 EVO 16、EVO 16A、 EVO 16B、EVO 16C、 EVO 16D、EVO 18、 EVO 18A、EVO 18B、 EVO 18C、EVO 18D、 EVO RACING 18、EVO RACING 18A、EVO RACING 18B、EVO RACING 18C、EVO RACING 20、EVO RACING 20A、EVO RACING 20B、EVO RACING 20C	KEYS23082920001RH-03R1	2023.9.4
Electric Dirt Bike	AEMI.INC		KEYS24040290007RH-03	2024.4.3
Electric Dirt Bike	武义泰拉		KEYS24040290005RH-03	2024.4.3
Electric Dirt Bike	智驰科技		KEYS24040290003RH-03	2024.4.3
Electric Dirt Bike	数动科技		KEYS24040290001RH-03	2024.4.3

（2）欧洲市场

①CE 认证

根据欧盟相关规定，公司出口欧洲的全地形车、摩托车、自行车等必须获得 CE 认证。CE 认证由欧盟委员会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执行，该认证主要适用于欧盟，同时亦得到其他部分国家和地区的认可。

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相关产品通过 CE 认证的情况如下：

认证主体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阿波罗	Electric Motorcycle	Rally pro、Rally	No.0H220822.ZA STN42	2022.8.22
阿波罗	Off Road DirtBike	AGB21、AGB21A、AGB21C、AGB21F、AGB21G、AGB34CRF-2、AGB34CRF-2C、AGB34RFZ-2、AGB34RFZ-2C、AGB35、AGB35-1、AGB35-2、AGB36、AGB36C、AGB37CRF-1、AGB37CRF-2、AGB37TTR-2、AGB37RFZ-2、AGB37RFZ-2C、AGB37YZF-3、AGB37-3C、AGB37-6、AGB37-7、AGB37-8、AGB37-9、AGB38-2、AGB40-1、AGB41、AGB42、AGB43、AGB44、AGB45、BM11、BM21、BM31、BM41、BM51、BM61	No.2O220304.ZA S0O10	2022.3.4
阿波罗	4-Wheeled All Terrain Vehicle	AGA-2、AGA-3、AGA-4、AGA-5、AGA-6、AGA-7、AGA-8、AGA-9、AGA-10、AGA-11、AGA-12、AGA-13、AGA-14、AGA-15、AGA-16、AGA-17、AGA-18、AGA-19、AGA-20、AGA-21、AGA-22、GT-ONE	No.2O220304.ZA S0O11	2022.3.4
阿波罗	Electric Bike	Pluto M3 Plus(A46-1)、Pluto M1 Plus(A49)、B52/E-CLIP II、Pluto C3 plus (B42)、BIGBOY 2S(E30)、City (F12-5)、SMART 2S(N02)、VENUS C2 Pro (B67)、VENUS M2 Pro (A68)、VENUS C3 Speed (F71)、VENUS M3 Speed (A70)、PLUTO C1 Plus (B41-1)、Pluto R3 plus (A39-3)、BIGBOY 3S (E69)	No.2O220323.ZA SUU48	2022.3.23
阿波罗	Electric off-road vehicle	Be32	No.2O230227.ZA S0W45	2023.2.27
阿波	Electric Dirt	SX-E150、SX-E250、SX-E350、SX-	No.2O240424.ZA	2024.4.24

认证主体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罗	Bike	E500、MX-E150、MX-E250、MX-E350	SDQ63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150、MX-E150	XK2404097228C	2024.4.29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150、MX-E150	XK2404097229C	2024.4.29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250、SX-E350、SX-E500、MX-E250、MX-E350、MX-E500	XK2404097233C	2024.4.29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250、SX-E350、SX-E500、MX-E250、MX-E350、MX-E500	XK2404097234C	2024.4.29
阿波罗	ELECTRIC SCOOTER	SEDNA 16 PRO、SEDNA 12、SEDNA 16、SEDNA12 PRO	STE22031001E	2024.4.6
阿波罗	ELECTRIC SCOOTER	SEDNA 16 PRO、SEDNA 12、SEDNA 16、SEDNA12 PRO	STE22031002S	2024.4.2
阿波罗	ELECTRIC SCOOTER	SEDNA 16 PRO、SEDNA 12、SEDNA 16、SEDNA12 PRO	STE22031003R	2024.4.1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150、MX-E150	XK2404097227C	2024.4.29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250、SX-E350、SX-E500、MX-E250、MX-E350、MX-E500	XK2404097232C	2024.4.29
阿波罗	Two-wheel lightweight electric off-road motorcycle	SX-E5、BE15、SX-E2、SX-E3、WARRIOR YOUTHS、WARRIOR YOUTH、warrior youth	No.0H250407.ZA SUN04	2025.4.7
阿波罗	Two-wheel four-stroke motocross	BM12、300 MX-F、300 SX-F、300 EX-F、250 MX-F、250 SX-F、250 EX-F、Storm	No.0H250402.ZA SUO22	2025.4.2
阿波罗	Two-wheeled electric dirt bike	Warrior PRO、SX-E15、SX-E15 Plus	No.0H250407.ZA SUN06	2025.4.7
阿波罗	Two-wheeled electric dirt bike	Warrior、SX-E8、SX-E10	No.0H250407.ZA SUN05	2025.4.7
阿波罗	All-Terrain Vehicle	AGA-18/250、AGA-18、AGA-18/125、AGA-18/200、AGA-18/300、AGA-18/500	No.0H250305.ZA SUU07	2024.12.28
阿波罗	Electric ATV	AGA-10EG	No.2O240819.ZA SQO41	2024.8.19

②e-mark 认证

自 2002 年 10 月起，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上路车辆，必须通过 e-mark 相关测试认证，以确保符合行车的安全及环境保护之要求。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相关产品通过 e-mark 认证的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摩托车	阿波罗	Rs L1e-B	e13*168/2013*01711*00	2023.3.16
摩托车	阿波罗	Rs L1e-B	e13*168/2013*01711*01	2023.9.19
摩托车	阿波罗	Rs L1e-B	e13*168/2013*01711*02	2024.4.18
全地形车	阿波罗	AGA-16-T3B	e13*167/2013*00258*00	2019.9.20
全地形车	阿波罗	AGA-16-T3B	e13*167/2013*00258*01	2020.12.18
全地形车	阿波罗	AGA-16-T3B	e13*167/2013*00258*02	2024.7.22
全地形车	阿波罗	AGA-18-250	e49*167/2013*10015*00	2025.6.24

经本所律师核查，APS.INC 持有的认证型号为 AGA-16、AGA-16-150 的 EPA 证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取得该产品续期的 EPA 证书。该认证型号在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存在无证书，但涉及产品的销售金额小，为 71.80 万元，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或境外客户出具的说明，阿波罗及其子公司在相关国家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阿波罗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关国家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认证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阿波罗的主要产品已按照销售地的要求取得了 CE 认证、e-mark 认证、EPA 认证、CARB 认证、CPSC 认证、CPC 认证等境外产品认证，其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境外销售地要求的相关标准及产品认证要求。根据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对资质申请人的相关规定，道路车、燃油车、全地形车等产品强制性认证的认证主体包括制造商、进口商或制造商、进口商的代理人，故取得该等认证并非阿波罗必须履行的强制性义务，阿波罗及其客户可依据其签署的销售合同之相关约定各自履行对应国家或地区的资质申请义务”。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uyer 条款，买方（即阿波罗客户）应取得其所在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全部必要资质、认证或完整强制性检测报告，以便在其他商业

活动中进口、销售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若卖方运输的产品因买方原因被买方所在国海关扣留、无法通关或退回（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未取得强制性认证或未进行强制性检测），买方应独自承担该产品的损失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美国律师、香港律师就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销售合同约定应由阿波罗客户承担资质取得义务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我国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认证，除认证型号为 AGA-16、AGA-16-150 的产品在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存在一段时间的 EPA 无证书外，公司其他产品已取得所需的登记或注册，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二）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报告期内，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搭建了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质量事故奖惩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内容
1	研发中心	(1) 公司产品的升级研发及新产品研发交付; (2) 新产品法律法规识别和规避; (3) 产品技术和质量标准的制定，技术图纸、工艺文件的输出; (4) 生产工装夹具、模具、检具的设计制造和交付; (5) 技术质量瓶颈问题的攻关，协助品管部对重大质量问题的解析和改善; (6) 产品 BOM 的建立。
2	品控中心	(1) 主导公司产品质量的管理和体系运行;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内容
		(2) 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 (3) 新产品的技术交底和质量审核; (4) 供应商质量改善的主导和质量审核; (5) 过程生产质量的监督和质量异常的处置; (6) 不合格品的管理, 监督责任单位解析和改善; (7) 市场反馈质量问题的处置。
3	供应链中心	(1) 供应商的供货质量的监督; (2) 新供应商的开发, 供应的产品和供应商能力符合质量要求; (3) 供应商质量异常改善过程的监督和跟踪。
4	制造中心	(1) 生产工艺的执行, 确保按作业标准组织生产; (2) 生产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 保障产品加工精度和效率; (3) 生产人员能力管理, 关键工序控制; (4) 定期对制程质量数据和能力进行总结分析并持续改善提升。
5	营销中心	(1) 客户需求的了解和沟通并准确传达到公司相关部门; (2) 客户的管理和售后衔接处理。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 通过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进行产品质量管控和风险管控, 公司能够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综上, 公司已建立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质量管理措施, 上述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向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经办人员, 了解相关诉讼的原因、进展及影响等情况;
2. 获取 JOSEPH GONSOULIN 向美国东区路易斯安那州法院提交的《FIRST SUPPLEMENTAL AND AMENDED PETITION》、FARLY ALTIDOR 向美国佛罗里达州棕榈滩县第十五巡回法院提交的《Complaint》、美国 DINSMORE & SHOHL LLP 律师事务所的回复意见及其他上述案件过程中涉及文件;
3.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就该起境外诉讼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并针对该事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4.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并就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对公司经办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5.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核查；
6. 获取了应儿、徐凯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7. 查阅了天健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天健审〔2025〕14738号《审计报告》；
8. 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产品质量相关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其整改说明》并查看主要网络店铺的后台记录；
9. 获取并核查了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11月5日生成的编号为20251105205511251W1826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10. 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法院出具的文件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或境外客户出具的说明；
11. 查阅并取得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文件，检索等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或官方网站，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相关监管要求，并获取了认证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
1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13. 获取公司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措施落实和执行情况、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具体说明上述诉讼的背景原因、基本案情、审理进展及可能承担的赔付责任；
2. 公司有关JOSEPH GONSOULIN的涉诉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为采购方依据公司原有车型结合自身需求部分定制而设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呈上升趋势，上述诉讼未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公司有关FARLY ALTIDOR的涉诉车型于 2019 年后再无销售给该客户情形，并于 2020 年后被型号迭代不再出售，报告期内未产生销售收入，亦不属于核心产品；
3. 相关产品存在停止销售、全部召回的风险较低，除本案外阿波罗不存在其他与涉诉产品相关的诉讼，目前进一步引发其他客户的赔付请求及诉讼纠纷的风险较低，公司因诉讼所涉的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的可能性较低；
4. 就JOSEPH GONSOULIN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而言，原告已撤回诉讼，因此该案件不会对阿波罗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就FARLY ALTIDOR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而言，公司在诉讼中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他潜在的赔付风险较低，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的资信情况良好，其出具的责任承担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具备充分的承担能力；
6.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其他诉讼案件，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针对未决诉讼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有效；
7. 除销售合同约定应由阿波罗客户承担资质取得义务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我国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认证，除认证型号为AGA-16、AGA-16-150 的产品存在一段时间的EPA无证期外，公司其他产品已取得所需的登记或注册，不存在其他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8.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进行产品质量管控和风险管控，公司能够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收入与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146.34万元、38,548.37万元；（2）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05%和97.71%，采用直销、经销、线上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3）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9.34%和26.22%，同比下降。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等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2024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2）说明APOLLO SAS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为APOLLO SAS提供代工生产，是否为贴牌模式及对应销售品牌；（3）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境外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结合客户复购率、期后订单、贸易政策变化等分析公司经营稳定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②说明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和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3）区分境内、境外分别说明直销、

经销、线上销售等各类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前述各类客户毛利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披露经销模式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的主要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规模较小、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前）员工参与设立、主要经销公司产品的经销商等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及合作原因及背景；结合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化情况、经销商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及金额，说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经过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经销商返利政策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5）结合原有产品的价格变动及销量增加、新产品销量及单价等，量化分析主营业务中各主要产品（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全地形车）毛利率均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2025年上半年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水平等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趋势。（6）说明公司其他业务中海运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该项业务是否够成单项履约义务。（7）说明公司线上销售的毛利率情况，结合运费增加、运营服务费等成本费用增加的相关情况分析公司线上销售的实际盈利情况，结合期后线上销售情况分析通过线上销售拓展市场的必要性。（8）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1）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区分全部客户、境外客户、境内客户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等；（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对境外销售及经销模式事项的核查情况；（4）说明对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的方法及有效性；（5）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8），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针对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

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等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报告/六、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4）按销售方式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11.15 万元、2,354.96 万元和 1,199.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6.21% 和 5.42%。

（二）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销售策略和品牌推广需求，公司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系互联网平台推出的正常付费搜索服务，该推广模式在互联网平台中被广泛采用。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主要为提高公司产品在亚马逊、抖音等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和浏览量，对公司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宣传，有助于公司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的收入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推广费用金额占当期线上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新品试销及测评过程中存在基于真实发货背景下的刷单、虚构评价行为，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刷单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16.10 元、140,607.40 元和 122,569.5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0.0041%、0.0365% 和 0.0546%，占比较小。

公司在电商平台存在少量基于真实发货背景下的刷单、虚构评价行为，该等行为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及时纠正和停止相关行为，公司未因该等事项被电商平台实施限制交易、封号等限制措施，未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浙江省信用中心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阿波罗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记录在案的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使用付费搜索服务事项及线上销售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的刷单、虚构评价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无条件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11.15 万元、2,354.96 万元和 1,199.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6.21% 和 5.4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有助于公司在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的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商平台存在少量基于真实发货背景下的刷单、虚构评价行为，该等行为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但该等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针对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等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说明针对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产品质量诉讼”之“三、依据业务环节、产品类别、产品销售地的法律规定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登记或注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所述，除认证型号为 AGA-16、AGA-16-150 的产品在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存在一段时间的 EPA 无证期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公司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或境外客户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等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境外销售业务下公司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产品销售货款，公司已在具备外汇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外币账户，根据资金需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外币开户银行进行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主体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事项受到税务、外汇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中国境内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关于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说明；
2. 取得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3. 取得公司关于刷单、虚构评价的书面说明，获取了刷单相关交易订单；
4. 登录电商平台主要网络店铺查看后台记录；
5. 查阅并取得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文件，检索等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或官方网站，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相关监管要求；
6. 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并登录相关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11.15 万元、2,354.96 万元和 1,199.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6.21% 和 5.4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有助于公司在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的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商平台存在少量基于真实发货背景下的刷单、虚构评价行为，该等行为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但该等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认证型号为 AGA-16、AGA-16-150 的产品在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存在一段时间的 EPA 无证期外，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中国境内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其他事项

- （1）关于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

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补充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无相关数据请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1.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三家境外子公司/孙公司，包括阿波罗国际、AEMI.INC 及 APS.INC。长期以来，美国市场一直为公司重点开拓市场之一；美国亦为公司部分重要客户如 Pasando Resources Inc 及其关联方所在国家之一。公司境外投资的具体原因如下所示：

（1）阿波罗国际

阿波罗国际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为投资路径公司，主要目的为持有 AEMI.INC 的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2）AEMI.INC

AEMI.INC 为公司在美国新泽西州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目的为在亚马逊开设店铺，并协助杭州阿波罗完成线下、分销事宜。

（3）APS.INC

APS.INC 为公司在美国得克萨斯州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原系阿波罗实际控制人应儿控制的企业，系阿波罗关联方，持有阿波罗部分车型的 EPA 证书，无实际经营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优化资源配置，满足业务发展及美国市场开拓需要，由阿波罗美国子公司 AEMI.INC 收购 APS.INC。

2024 年 10 月 23 日，得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已签发证明文件，根据该证明文件，APS.INC 的股东已由应儿、徐语斐变更为 AEMI.INC。

综上所述，公司拟通过上述子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业务，系公司境内外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未来实际开展业务将与公司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关系。

（二）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设立阿波罗国际、AEMI.INC 和收购 APS.INC 的主要目的为拟通过上述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业务、更好的为国际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长期致力于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和全地形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了有利的技术保障。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长期、丰富的管理和行业经验，为对上述子公司及公司整体未来战略布局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管理保障。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37.54 万元、37,935.24 万元和 22,120.65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3,767.70 万元、3,827.59 万元和 2,817.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84.34 万元、4,317.81 万元和 2,369.3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期末净资产分别为 18,994.30 万元、23,336.04 万元和 25,719.77 万元。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未来预计投资金额较小，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足以维持上述公司在未来的正常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

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商务部公布的《对外投资国别（地区）指南-香港》的说明，中国香港地区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中国香港。根据商务部公布的《对外投资国别（地区）指南-美国》的说明，美国财政部负责制定资本和外汇的相关规定。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

因此，经核查，在境外法规政策方面，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对其向股东分红均无限制性规定，可以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在境内法规政策方面，境外子公司分红款汇入境内并无外汇法规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相关规定，境外子公司汇回利润的，可以保存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直接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及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无误后，为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已在具有外汇经营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分红资金入境在国内的外汇管理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

综上，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一）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

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 美国子公司 AEMI.INC 履行的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2024 年 3 月 19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40028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阿波罗国际投资设立阿波罗电动摩托创新有限公司（AEMI.INC），投资总额 214.5 万元人民币（折合 30 万美元）。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中方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主体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县（市、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柯桥区、上虞区）发展改革委（局）实行备案管理。2024 年 4 月 10 日，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文号为“发改境外备字[2024]第 4 号”的《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阿波罗通过新设香港公司在美国新设阿波罗电动摩托创新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之规定，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2024 年 5 月 15 日，阿波罗已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

2. 香港子公司阿波罗国际履行的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香港子公司阿波罗国际系美国孙公司 AEMI.INC 的投资路径公司。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14〕663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最终目的地是企业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通过设立境外平台公司再到最终目的地投资设立企业的，平台公司将作为境外投资路径显示，名称与境外企业名称不同。

根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 号）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备案（核准），系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境外设立（包括兼并、收购及其他方式）企业前，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相关信息和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相关主管部门为其办理备案或核准。境内投资主体是指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境内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是指最终目的地企业，最终目的地指境内投资主体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持续生产经营的所在地。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设立美国子公司时已完成浙江省商务厅核准、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和外汇登记，作为投资路径的香港子公司无需另行单独办理对外投资的商务备案。

AEMI.INC 收购 APS.INC 时未就该等并购行为取得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但考虑到以下原因，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APS.INC 仅作为 EPA 持证公司，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跨境资金流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发改、商务、外汇等程序瑕疵受到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所受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利用 APS.INC 进行跨境资金流动，APS.INC 仅作为 EPA 持证公司；

（3）上述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的情况系因公司对境外直接投资和再投资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认识不足所致，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已经取得了编号为 20251105205511251W1826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收购 APS.INC 存在程序瑕疵外，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收购 APS.INC 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第四条“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及第五条“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 子公司是 否存在该 等情形
限制开展的 境外投资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	否

项目	《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 子公司是 否存在该 等情形
	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范畴，符合相关规定。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阿波罗（国际）运动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对阿波罗国际的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自阿波罗国际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均合法合规。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AEMI.INC 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对 AEMI.INC 的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AEMI.INC 系依据新泽西州法律设立，公司设立程序、资质及备案文件均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要求；AEMI.INC 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AEMI.INC 未在美国境内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在美国境内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监管调查。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APS.INC 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对 APS.INC 的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APS.INC 系依据得克萨斯州法律设立，公司设立程序、资质及条件均符合得克萨斯州相关法律规定；APS.INC 设立时股东为应儿、徐语斐，2024 年 10

月发生股权变更，已发行的股权全部转让至 AEMI.INC，该股权变更符合德克萨斯州法律，程序完备且具有完全法律效力；截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APS.INC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在美国境内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监管调查。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就境外投资相关事项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2. 查阅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障碍；分析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分析公司境外投资行为所需履行的监管程序，并获取相关备案情况；
3. 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阿波罗（国际）运动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AEMI.INC 及 APS.INC 的《法律意见》，了解阿波罗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4. 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事项的《承诺函》；
5.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6. 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受管辖地区的发改委、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境外投资存在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 除公司收购 APS.INC 存在程序瑕疵外，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收购 APS.INC 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范畴，符合相关规定。

3. 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84430892R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金横二路 12-14 号
法定代表人	应儿
注册资本	2,7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阿波罗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阿波罗系依法按阿波罗有限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阿波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2年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756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阿波罗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的主营业务为“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全地形车等多种非道路休闲车整车及其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阿波罗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阿波罗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阿波罗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77,027.18 元、38,275,862.43 元、28,173,092.09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阿波罗总股本为 2,756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阿波罗每股净资产为 9.33 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阿波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已依法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

2.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规

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6.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交易公平、公允。

7.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8.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9.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十四条、十六条、第十七条、十九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2,756万元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2〕521号《验资报告》，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此外，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波罗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阿波罗与国信证券已经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阿波罗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波罗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阿波罗已具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内，公司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内，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的业务

（1）出口许可证

根据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2025年度符合申领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公司已获得2025年度摩托车、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的出口权限。

（2）EPA 认证

公司已取得如下车型的EPA续期证书：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全地形车	APS.INC	AGA-16、AGA-16-150	TAPOX.174VA3-001	2025.8.15-2026.12.31

（3）e-mark 认证

公司新增如下e-mark认证：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全地形车	阿波罗	AGA-18-250	e49*167/2013*10015*00	2025.6.24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更新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绿驰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绿驰源”）	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2	杭州泰坦能贸易有限公司 ¹ （以下简称“泰坦能”）	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二）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补充披露期间与各关联方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武义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光伏电	74,669.48

2. 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应儿、徐凯	8,900.00	2025.6.20	2027.6.20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补充披露期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39,614.60

4.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作为承租方的

¹ 泰坦能设立于2025年4月15日，设立时由于公司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将泰坦能法定代表人错误登记为股东，导致泰坦能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由阿波罗登记为徐燕。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1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泰坦能已登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杭州牛牛空间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房产	186,515.12	326,569.00	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李	10,567.90	1,056.79
合计		10,567.90	1,056.7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武义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55.13
	合计	10,855.13

（三）公司补充披露期间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

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综上，补充披露期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除前述更新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和房产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的土地和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阿波罗及其子公司租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杭州牛牛空间 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阿波罗杭州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7 号 18 幢 1 楼 102 室及 5 楼 502 室	569.5	2024.7.1- 2027.6.30
2	武义宏马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阿波罗	浙江省武义县璟园金华孝顺车客 古民居	193.75	2025.1.1- 2029.12.31

（三）公司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阿波罗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阿波罗		65552771	12	2022.12.28- 2032.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阿波罗		74397477	12	2024.03.21-2034.03.20	原始取得
3	阿波罗		82033409	12	2025.05.14-2035.05.13	原始取得

根据中正知航（永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注册商标核查意见书》，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阿波罗及其子公司境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阿波罗及其子公司新增6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电动摩托车的电源装置	发明	202510370705.0	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电竞车	发明	202211513509.7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3	具有气囊的防水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674482.4	2024.07.15	原始取得	无
4	防水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663656.7	2024.07.15	原始取得	无
5	电动车（战神林道专业版）	外观设计	202430604825.9	2024.09.23	原始取得	无
6	电池包（be13）	外观设计	202430727312.7	2024.11.18	原始取得	无

根据金华悦诚君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授权专利核查意见书》，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阿波罗及其子公司境外授权专利未发生变化。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阿波罗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阿波罗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主要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阿波罗新增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绿驰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绿驰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绿驰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ENE86A1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7 号 18 幢 5 楼 503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尚香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股东构成	阿波罗 100% 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经纪人服务；文艺创作；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池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泰坦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坦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泰坦能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EHD2KK5G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7 号 18 幢 501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燕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股东构成	阿波罗 100% 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经纪人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池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燕，因公司经办人员对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概念理解不到位，泰坦能设立时，公司经办人员误将泰坦能法定代表人登记为股东，导致泰坦能设立时股东由阿波罗错误登记为徐燕。公司发现登记错误后，已与徐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泰坦能未实缴注册资本且股东情况系由经办人员登记错误所致，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对价。2025 年 10 月 21 日，泰坦能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泰坦能已在工商上登记为阿波罗全资子公司。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独家经销协议、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阿波罗	Pasando Resources,INC 及其关联方	经销协议 指定产品：汽动越野摩托车、全地形车 指定销售区域：美国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阿波罗	MP***	独家经销协议（2025.4.11-2026.12.31） 指定产品：电动越野摩托车、汽动越野摩托车 指定销售区域：波兰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阿波罗	LLC MEILAN	独家经销协议（2025.4.5-2028.4.4） 指定产品：汽动越野摩托车、全地形车 指定销售区域：乌克兰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部分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阿波罗	摩托车发动机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重庆德呈威科技有限公司	阿波罗	汽油机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除前述更新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重大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变更。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变化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章程未作制定和修改。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未进行修改，未召开新的会议。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阿波罗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330035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阿波罗在补充披露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所律师认为，阿波罗在补充披露期间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2025年1-6月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
1	2024年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	12,060.00	《关于2024年武义县大学生实习基地申报的通知》
2	出口补贴	370,932.00	《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意见》
3	咨信调查（中信保）补贴	9,100.00	《关于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意见》
4	23年米兰展补贴	46,500.00	《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意见》
5	23年米兰展人员补贴	90,000.00	《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意见》
6	2025年涉美企业稳岗补贴	119,970.08	/
7	人社局2024年企业出资培养优秀人才奖励	12,500.00	《武义县企业人才培养补助经费申请公示》

（五）公司补充披露期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生成的关于阿波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

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设计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四）劳动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25 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并抽查了部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缴纳项目	已缴纳人数（人）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312	425	73.41
失业保险	312	425	73.41
工伤保险	333	425	78.35
医疗保险	312	425	73.41
生育保险	312	425	73.41
公积金	282	425	66.3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为退休返聘、入职当月未办理缴纳登记、试用期未缴纳、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及自愿放弃所致。

3. 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意见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1105205511251W1826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阿波罗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存在未全员建缴公积金的情形。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武义县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2025 年 10 月 21 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义分中心出具《单位缴存合规证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在我中心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特此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1109235823Z4219509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补充披露期间，阿波罗电商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110814440952M47493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补充披露期间，武义泰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11031451339125U210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补充披露期间，阿波罗杭州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11052058177S649286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补充披露期间，数动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11081421525U374655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补充披露期间，智驰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11011347375N801507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补充披露期间，武义瑾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已经获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补充披露期间公司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并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需要时将承担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承担公司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公司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阿波罗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更新如下：

1. JOSEPH GONSOULIN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

2024 年 8 月 19 日，自然人 JOSEPH GONSOULIN 以 BETA USA, INC. 及阿波罗为共同被告向美国东区路易斯安那州法院提起诉讼。JOSEPH GONSOULIN 诉称，2023 年 10 月，其在路易斯安那州考文顿市柯林斯大道 804 号冠军自行车中心试驾 Beta Explorer 电动摩托车，打开点火钥匙后，该电动摩托车突然启动，在没有警告的情况下加速且安全系统未发挥作用，导致其失去对该电动摩托车的控制并撞到墙面，该事故导致其面部骨折、颈椎损伤及终身瘫痪。原告认为被告制造、销售的产品存在设计缺陷且未予消费者警告，被告应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损失以及利息、诉讼费用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

2025 年 8 月，根据该案件代理律师事务所美国 DINSMORE & SHOHL LLP 律师事务所的回复意见及法庭出具的相关文件，原告已撤回对公司的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更新外，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主办券商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宏利

承办律师:

张昕

承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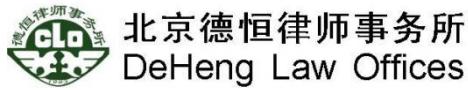
吴佳颖

承办律师:

徐 悅

2015年 11月 19日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正文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3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其他事项	6
其他事项说明	11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12F20240007-05号

致：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阿波罗签订的《专项法律委托合同》，本所接受阿波罗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文件。现根据股转公司《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对阿波罗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了法

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阿波罗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子公司AEMI.INC收购APS.INC时，未就该等并购行为取得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子公司APS.INC持有的EPA证书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APS.INC于2025年8月15日取得续期资质，无资质期间涉及产品的销售金额为71.80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AEMI.INC收购APS.INC的价格，未履行发改、商务程序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2）子公司未续期EPA证书即销售相关产品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如被处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AEMI.INC收购APS.INC的价格，未履行发改、商务程序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1. AEMI.INC 收购 APS.INC 的价格

AEMI.INC 收购 APS.INC 主要为消除同业竞争问题，由于收购时 APS.INC 净资产为 0，故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 AEMI.INC 均未向应儿、徐语斐支付股权转让款。

2. 未履行发改、商务程序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根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未按《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的，商务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必要时将

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投资主体未取得主管发改部门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境外投资项目的，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根据编号为 20251105205511251W1826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金华市商务局、浙江省发改委，报告期（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未因上述未备案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中止、停止实施该项目，且 AEMI.INC 收购 APS.INC 时系 0 元对价收购，APS.INC 在报告期内亦无收入、利润，未涉及跨境资金流动。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发改、商务、外汇等程序瑕疵受到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所受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子公司 AEMI.INC 收购 APS.INC 未就该等并购行为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系因公司对境外直接投资和再投资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认识不足所致，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就该等事项公司将采取如下规范措施：（1）公司承诺 APS.INC 仅作为 EPA 持证公司，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 APS.INC 进行跨境资金流动；（2）加强公司管理人员、决策人员等对《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境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则、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等内容进行规范。

二、子公司未续期EPA证书即销售相关产品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如被处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 EPA 实行新的环保法规，出口到美国的机动车（包括全地形车）须通过 EPA 认证，获得 EPA 证书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子公司 APS.INC 持有的认证型号为 AGA-16、AGA-16-150 的 EPA 证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取得续期资质，该期间总计销售该型号车型 71.8 万元，该等销售行为存在瑕疵，APS.INC 存在被美国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 PLEX LAW GROUP 出具的关于 APS.INC 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APS.INC 在美国无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监管调查。公司涉及的该型号产品在无证期间销售金额较小，且已完成资质续期，根据 PLEX LAW GROUP 出具的《法律意见》，APS.INC 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APS.INC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该等事项不会对 APS.INC 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4. 取得公司就AEMI.INC收购APS.INC出具的说明；
15. 取得编号为 20251105205511251W1826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16. 查阅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公司未履行发改、商务程序的法律风险；
17. 电话咨询金华市商务局、浙江省发改委，就公司现有境外投资项目进行沟通及访谈；
18. 查阅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APS.INC的《法律意见》；
19. 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受管辖地区的发改委、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律师认为：

9. AEMI.INC收购APS.INC时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该等收购行为未履行发改、商务程序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警告等法律风险，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要求中止、停止实施该项目，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就该等事项公司将采取如下规范措施：（1）公司承诺APS.INC仅作为EPA持证公司，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APS.INC进行跨境资金流动；（2）加强公司管理人员、决策人员等对《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境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则、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等内容进行规范。

10. 子公司未续期EPA证书即销售相关产品违反了EPA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美国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根据PLEX LAW GROUP出具的关于APS.INC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APS.INC在美国无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监管调查，且APS.INC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APS.INC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该等事项不会对APS.INC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06 年 1 月，公司将 6,286 万元转出，用于归还股东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出资借款；截至 2016 年 3 月，阿波罗运动休闲已向公司分期归还前述 6,286 万元借款；（2）2013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8,618 万元减少至 2,618 万元，系通过减资方式清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应收、应付账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公司是否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依赖于股东拆借资金或其他外部资金支持；阿波罗运动休闲归还借款的方式、具体过程及其真实性、有效性；（2）公司与股东之间

应收、应付账款的形成过程与具体情况，股东间对于减资款项的安排及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利用减资款归还公司借款，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6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公司是否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依赖于股东拆借资金或其他外部资金支持；阿波罗运动休闲归还借款的方式、具体过程及其真实性、有效性

（一）2006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公司是否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依赖于股东拆借资金或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2006年至2012年期间，公司与阿波罗运动休闲同时开展业务；2012年，因考虑到公司相关生产经营资质齐全，且成立时间相对较短，阿波罗有限和阿波罗运动休闲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合并方案，由公司作为实际经营主体。

公司于2006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内均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设立初期，公司账户与阿波罗运动休闲以及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个人账户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但不存在依赖股东拆借或其他外部资金支持情形。

（二）阿波罗运动休闲归还借款的方式、具体过程及其真实性、有效性；

阿波罗有限设立时，阿波罗运动休闲实缴8,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6,786万元出资来源于第三方借款。2006年1月，阿波罗有限设立的验资程序完成后，阿波罗有限分别通过向永康市先锋铜铝制品有限公司、永康市东兴金属材料经营部等主体出具汇票的方式将6,286万元转出，用于归还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出资借款，故而形成了股东向公司的借款，该等借款均已计入阿波罗有限账面其他应收款。截至2016年3月，阿波罗运动休闲已向阿波罗有限分期归还前述6,286万元借款。

截止2016年3月，上述借款均已由阿波罗运动休闲及其股东通过上述第三方主体归还，其具体归还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1,000,000.00	2006年2月
2	6,600,000.00	2007年8月
3	2,100,000.00	2007年8月
4	2,000,000.00	2007年12月
5	1,000,000.00	2008年2月
6	3,000,000.00	2008年2月
7	2,000,000.00	2008年4月
8	873,748.74	2008年6月
9	1,170,000.00	2008年6月
10	2,172,000.00	2008年7月
11	154,251.00	2009年4月
12	150,000.00	2009年6月
13	145,268.00	2009年12月
14	580,437.54	2010年1月
15	724,294.72	2010年3月
16	3,675,705.28	2010年3月
17	675,705.28	2010年7月
18	1,324,294.72	2010年7月
19	1,000,000.00	2010年9月
20	1,410,000.00	2010年11月
21	1,144,685.28	2010年12月
22	2,904,294.72	2010年12月
23	300,000.00	2010年12月
24	155,314.72	2011年12月
25	1,537,040.40	2012年9月
26	5,900,000.00	2012年12月
27	500,000.00	2012年12月
28	1,000,000.00	2014年4月
29	4,800,000.00	2014年5月
30	1,700,000.00	2014年8月
31	1,000,000.00	2014年11月
32	2,000,000.00	2014年11月
33	250,000.00	2014年12月
34	1,900,000.00	2014年12月
35	12,959.60	2015年4月
36	648,005.00	2015年5月
37	2,177,485.00	2015年5月
38	298,350.00	2015年6月
39	1,650,000.00	2015年11月
40	1,226,160.00	2016年3月
合计	62,860,000.00	-

注：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后，由实际控制人徐凯等主体归还。

上述还款中，其中 3,830 万元由阿波罗运动休闲将该等款项交付给对应债权人或中间主体（其他应付平账），再由对应债权人或中间主体存入阿波罗有限账户；2,456 万元由徐凯将该等款项交付给中间主体，中间主体存入阿波罗有限账户。至此，上述金额均已归还完毕，原股东阿波罗运动休闲与公司就前述股东借款事项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消灭，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公司与股东之间应收、应付账款的形成过程与具体情况，股东间对于减资款项的安排及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利用减资款归还公司借款，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一）公司与股东之间应收、应付账款的形成过程与具体情况

经查阅公司历史账簿，公司成立至第二次减资完成期间（2006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公司与阿波罗运动休闲、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之间往来较多，包括股权变动、正常业务开展形成以及资金往来等事项，概括如下：

1. 与阿波罗运动休闲之间的往来

年份	笔数	期末余额	主要内容
2007 年	6	-19,916,567.00	(1) 2007 年 11 月因减资其他应付增加 20,000,000.00 元；(2) 购销业务及资金拆借往来
2008 年	20	4,597,686.19	业务开展及资金拆借往来
2009 年	31	2,025,743.65	购销业务及资金拆借往来
2010 年	16	-64,791,020.00	(1) 2010 年 12 月因股权变更其他应收减少 80,000,000.00；(2) 购销业务、资金拆借形成
2011 年	43	-57,649,707.19	购销业务、资金拆借形成
2012 年	59	-	(1) 购销业务及资金拆借往来；(2) 吸收合并抵消往来款

注：正数表示应收阿波罗运动休闲，负数表示应付阿波罗运动休闲

2. 与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之间的往来

年份	笔数	期末余额（元）	主要内容
2007 年	0	-150,000.00	/
2008 年	1	-	资金拆借往来
2009 年	5	-	资金拆借往来

年份	笔数	期末余额（元）	主要内容
2010 年	2	80,000,000.00	股权变更款
2011 年	2	44,500,000.00	资金拆借往来
2012 年	40	62,775,682.86	往来款及还款
2013 年	12	2,000,000.00	2013 年 6 月因减资其他应收减少 60,000,000.00 元，其余为往来款

注：正数表示应收应儿、徐凯，负数表示应付应儿、徐凯

截至 2016 年 3 月，阿波罗运动休闲/应儿、徐凯已通过银行汇票等方式已将前述借款陆续归还公司，不存在利用减资款归还公司借款情形。

（二）股东间对于减资款项的安排及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利用减资款归还公司借款，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2010 年 11 月，股东阿波罗运动休闲将所持的 8,000 万人民币股权转让给应儿、徐凯；2012 年 10 月，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该事项公司形成应收应儿、徐凯款项。上述事项的股权转让款由应儿、徐凯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内通过往来款结合减资资金归还。公司减资未实际支付股东款项，直接抵消公司与股东应儿、徐凯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用减资款归还设立初期公司借款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核查了阿波罗运动休闲、阿波罗车业的工商底档资料；查阅减资公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2. 获取、核查了阿波罗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程序等资料；
3.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设立时出资回单、2006 年验资资金借出及归还的流水明细；
4. 查阅挂牌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3 月期间的银行日记账及往来明细账，核查了解关联方往来形成以及清理过程；

5. 获取了徐凯出资相关卡的银行流水；
6. 获取并核查了资金拆借及归还的回单及相关凭证；
7. 获取了公司关于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于 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内均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设立初期，公司账户与阿波罗运动休闲、以及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个人账户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但不存在依赖股东拆借或其他外部资金支持情形；
2. 公司减资未实际支付股东款项，直接抵消公司与股东应儿、徐凯之间的往来余额，不存在利用减资款归还设立初期公司借款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无需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若后续公司在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在审期间完成辅导备案，公司将及时汇报相关情况，中介机构将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提交。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 张昕

承办律师: 吴佳颖

承办律师: 徐悦

2025年11月15日